**罪犯陈富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86号

　　罪犯陈富清，男，1964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4月7日作出了(2008)岩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陈富清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0757.5元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6月25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陈富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富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2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9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

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2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富清于2007年8月5日，在永定县，因婚姻纠纷，持菜刀故意杀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0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72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17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3.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富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富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